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7447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锦涛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华家园29幢40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甜食；食品用糖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
面条；调味品